

1993 年 4 月,清产核资,重点清查核定不动产和重要设备,全县清查面 100%。

1995 年,再次在企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清查核实国有资产总额 2 354 万元。

1996 年,规定国有资产的处置审批权限:无偿调出、出售、划转的,经行政主管会计单位即直接与财政发生缴拨款关系的预算单位或事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国资股办理具体事项;报损、报废的,行政单位直接报县财政局审批,事业单位须先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县财政局审批;年终盘盈盘亏的国有资产,由县财政局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

1998 年,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升格为二级局,即国有资产管理局。

财政国有资产管理股先后在 1991 年、1992 年和 1995 年获甘孜藏族自治州国资管理综合评比三等奖、国资管理汇总报表评比三等奖、国资管理三等奖、国资财务决算三等奖和清户核资先进集体奖。

1992 年至 2000 年国有资产总量统计表

年份	国有资产总量(万元)	年份	国有资产总量(万元)
1992	5 083	1997	8 108
1993	4 508	1998	9 023
1994	4 800	1999	9 173
1995	7 052	2000	9 758
1996	7 964		

(注:1993 年 7 月实行新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按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对企业资金进行调整处理,故 1993 年国有资产总量比 1992 年少 575 万元。)

第二节 财政监督

历年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均由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委会审议和批准,财政局定期主动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预算和财政法规的执行情况,听取人民代表和常务委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

自 1986 年开始,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定期审计财务,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管理和监督,及时纠正不正之风。各单位须按规定将凭证、账簿、报表及有关资料报审计部门,被审单位须按审计结论通知书,否则财政不予拨付当期用款,不执行审计决定上缴违纪款项的,通知银行强制扣款,及时上缴。

财政局内设财政监察股,除监督和参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外,同时监督各地、各部门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执行财税政策、法令及制度情况,并完善财政监督的政策、法规制度。

第十八篇 税 务